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審核委員會

2012年3月23日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應透過將職權範圍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組成：-

李政憲教授（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柄勳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泰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權範圍：-

與發行人核數師之關係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

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審閱發行人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符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對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討論應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o)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委員會須：

- (i)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ii)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附註：

下文僅就如何遵守本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且並不構成條文組成部份。

-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4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 2002 年 10 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2 年 2 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發行人也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